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12樓
聯絡人：魏語庭
聯絡電話：02-27710300轉36
傳真：02-2771030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體總企字第099000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（附件一 0794conti盃暨大專校園三對三競賽規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2010年conti盃暨大專校園3對3籃球賽」
競賽規程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體（一）字第0990037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組別：國中男女生組、高中男女生組、大專男女生組。

三、比賽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大專組分區預賽：

99年7月10日至11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；

99年7月23日至24日假清雲科技大學舉行；

99年7月17日至18日假高雄市青少年運動籃球場舉行；

99年7月31日假逢甲大學舉行；

全國總決賽：99年8月22日假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第二運動場舉行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、各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會企劃宣傳服務組

099/05/28
15:12:31

2010年conti盃暨大專校園3對3籃球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台體（一）字第0990037751號函核備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校園體育交流活動，普及籃球運動人口，落實籃球運動紮根，培育籃球運動人才，提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conti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、高雄市體育處

伍、承辦學校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、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

柒、贊助單位：DADA、寶礦力水得、Mueller、XXL

捌、活動網站：SSU大專學生運動網（網址：www.ssu.org.tw）

玖、比賽分組與參賽資格：

一、大專男生組：具有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大專女生組：具有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高中男生組：具有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高中女生組：具有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五、國中男生組：具有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六、國中女生組：具有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備註1：每隊球員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4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可跨校報名參加，但不得跨區、跨組參賽。

備註2：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加，如為高（國）三生，請報名高（國）中組，大專亦同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費用：每隊400元，採郵政匯票方式。

（抬頭請填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）

三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參賽隊伍於報名期間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隨附件資料與郵政匯票，掛號郵寄至“大專體總三對三報名小組”收

（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），始完成球員報名手續。

備註：球員參加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，如未依報名表格填寫清楚或附件資料不完全，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拾壹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（場地與時間若有異動將於活動網站公告）

一、大專組分區預賽：

（一）北一區：民國99年07月10日至07月11日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室外籃球場

（二）北二區：民國99年07月23日至07月24日，清雲科技大學室外籃球場

（三）中區：民國99年07月31日，逢甲大學室外籃球場

（四）南區：民國99年07月17日至07月18日，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

二、各組全國總決賽：民國99年08月22日，臺北縣立板橋第二運動籃球場

拾貳、各隊參賽時程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

- (1) 北一區：民國99年07月10日至07月11日，當日早上8：00~9：00。
- (2) 北二區：民國99年07月23日至07月24日，當日早上8：00~9：00。
- (3) 中 區：民國99年07月31日，當日早上8：00~9：00。
- (4) 南 區：民國99年07月17日至07月18日，當日早上8：00~9：00。
- (5) 全國總決賽：當日早上7：30~8：30至報到處完成報到。

二、報名截止後，以電腦抽籤排定賽程，民國99年07月05日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拾參、競賽制度

一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二、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：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錄取名次：

- (一) 大專組預賽分四區，依各區參賽隊數比例取晉級隊伍，並協同賽程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- (二) 全國總決賽各組皆取至少前3名頒獎，另將依參賽比例酌量增加錄取名次。

四、大專組競賽分區（依報名者就讀學校所在地）：

- (一) 北一區：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。
- (二) 北二區：臺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金門縣。
- (三) 中 區：苗栗縣、臺中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- (四) 南 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高雄市、高雄縣、臺南市、臺南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五、交通補助辦法：

- (一) 大專組入選全國總決賽之部份隊伍，將依報名區域遠近補助車馬費，須全隊隊員於總決賽當天持身分證正本至大會服務台簽收領取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- (二) 補助區域及條件如下：
 - (1) 大專組中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3000元。
 - (2) 大專組南區晉級隊伍每隊補助5000元。
 - (3) 大專組北一區唯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之晉級隊伍每隊補助5000元。
 - (4) 大專組北二區唯金門縣之晉級隊伍每隊補助5000元。

備註：北一及北二區補助之條件限制，該隊球員須有1/2以上為（3）或（4）註明之縣市。（例如：球隊全數為四人報名北一區競賽，其中有一人於花蓮縣就讀，超過全隊人數1/2，並打進全國總決賽即可領取補助全額，以此類推。）

拾肆、獎勵

一、大專組：

- (1) 各組冠軍頒發獎金20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- (2) 各組亞軍頒發獎金10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- (3) 各組季軍頒發獎金 5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
二、高中組：

- (1) 各組冠軍頒發獎金8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- (2) 各組亞軍頒發獎金5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- (3) 各組季軍頒發獎金3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
三、國中組：

- (1) 各組冠軍頒發獎金8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- (2) 各組亞軍頒發獎金5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- (3) 各組季軍頒發獎金3000元、獎盃1座及每人獎狀1只。

備註1：若各組有錄取前三名以後之名次，將頒發每人獎狀1只。

備註2：獎狀如有遺失，恕概不補發。

拾伍、競賽通則

一、基本精神：

- (一)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二)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- (三) 各球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或駕照，恕不受理健保卡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，應屆畢業生若無在學證明請另攜畢業證書，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10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- (五)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。獲獎之球隊請派代表留至頒獎典禮結束，否則獎金與獎狀將扣留。

二、有關時間的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球員於開賽3分鐘後仍未到場者，由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以15：0獲勝。
- (二) 球隊得分16分（含）以上，並超過對方2分以上時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15分鐘。
- (三) 每隊有1次30秒暫停，暫停時不予停錶，惟在比賽最後2分鐘時予以停錶。
- (四) 比賽打滿15分鐘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驟死賽。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先進球方獲勝。

三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所有比賽均以3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2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- (二) 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臺簽到。
- (五)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。
- (六)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。
- (七)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(八) 三分線外投籃得3分，其餘投籃得2分及罰球得1分。
- (九)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- (十) 個人犯規不計，全隊犯規第3次起，則進行罰球2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
- (十一) 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不加罰；如球未進，則罰球2次。
- (十二) 違例情況發生時交換控球權。
- (十三)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。
- (十四) 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五) 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於2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(十六)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(十七)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十八)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立即下場治療。

拾陸、競賽附則

- 一、各競賽場地均設裁判長，若遇有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法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- 二、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，比賽繼續與否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比賽正在進行中被迫中止時，以當時比數為比賽結果，雙方平分時，依本附則第一項規定處理之。
- 四、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五、如有重覆報名情形，以該員出賽首場球隊為主；若有重覆出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員及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六、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七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先經主辦單位同意核可。
- 八、身體狀況應經運動員本人具結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保證書留各校備查。
- 九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拾柒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；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隊長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向裁判長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主辦單位沒收。

拾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運動傷害防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，悉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拾玖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於活動官網：www.ssu.org.tw。

2010年 *conti*盃暨大專校園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

組別：☐大專男子組 ☐大專女子組 ☐高中男子組 ☐高中女子組

☐國中男子組 ☐國中女子組（請勾選，不得跨組）

若為大專組請選區別：☐北一區 ☐北二區 ☐中區 ☐南區（請勾選，不得重複）

隊名：_____

隊長資料

姓 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
隊員資料

姓 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姓 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姓 名		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
※每隊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4人，每人限報名1隊。

※請於掛號寄出後3日電話確認報名。查詢專線02-2771-0300#36，企劃宣傳服務組。

※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全隊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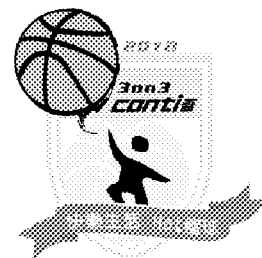
※比賽時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※報名資料未填寫清楚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。

※一旦報名手續完成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※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。

(1)



2010年 *conti*盃暨大專校園三對三籃球賽附件資料

組別：_____（若有區域請一併填寫） 隊名：_____

	身分證影本	學生證影本
1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反面浮貼處
2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反面浮貼處
3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反面浮貼處
4	正面浮貼處	正面浮貼處
	反面浮貼處	反面浮貼處

※ 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若影印太黑或無法辨識，將退件處理並視同報名未完成。 (2)